

高雄市醫事(護)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申請所附文件

一、執業登記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5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6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）。
- 7、規費300元、現場取件，須等候2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25元郵資。（現場取件限於衛生局辦理，衛生所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）
- 8、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「勞動部」或「衛生福利部」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乙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

二、歇業：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衛生局(所)辦理手續

- 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五聯單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3、執業機構之離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4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5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）。
- 6、現場取件，須等候2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5元回郵。（現場取件限於衛生局辦理，衛生所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）
- 7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
三、停業(留職停薪)：期限一年內，應自停業(留職停薪)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衛生局(所)辦理手續

- 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五聯單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）。
- 3、執業機構之停業(留職停薪)證明正本文件一份(須註明停業期限)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4、原執業執照正本(加註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)。
- 5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）。
- 6、現場取件，須等候2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5元回郵。（現場取件限於衛生局辦理，衛生所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）

四、變更姓名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。
- 2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4、執業機構之服務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
- 5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6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7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8、規費300元、現場取件,須等候2小時,無法等候,請自備25元回郵。
(現場取件限於衛生局辦理,衛生所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

五、遺失補發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核章後發還)。
- 3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4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5、規費300元、現場取件,須等候2小時,無法等候,請自備25元回郵。
(現場取件限於衛生局辦理,衛生所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

六、醫事人員類別變更：(例如：護士變更為護理師)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。
- 2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- 3、「師」及「生」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「師」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(正本核章後發還)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5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6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7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8、規費300元、現場取件,須等候2小時,無法等候,請自備25元回郵
(現場取件限於衛生局辦理,衛生所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

七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

1.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正本核章後發還)。
- 4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- 5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- 6、規費300元,請自備25元郵資。
(現場取件限於衛生局辦理,衛生所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
- 7、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乙份
- 8、原領執業執照繳銷
- 9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/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(不具專科資格得免檢具)

八、復業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。
- 2、檢具原執業執照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註記後發還）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復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。
- 5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）。
- 6、現場取件，須等候 2 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 5 元郵資。
(現場取件限於衛生局辦理，衛生所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

八、執照損壞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核章後發還）。
- 3、檢具原執業執照。
- 4、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5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）。
- 6、規費 300 元、現場取件，須等候 2 小時，無法等候，請自備 25 元郵資。
(現場取件限於衛生局辦理，衛生所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

醫事人員證書遺失或補換發：

請洽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及申辦

(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Ministry/Form.aspx?f_list_no=14&fod_list_no=909)，電話 02-85906666

醫事人員執業相關法規：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、醫師法第 8 條、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、物理治療師法第 7 法、職能治療師法第 7 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 7 條、護理人員法第 8 條、呼吸治療師法第 7 條、心理治療師法第 7 條、語言治療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**醫事人員歇業、停業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手續。
現場取件限於衛生局辦理，衛生所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**

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：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醫師法第 27 條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
職能治療師法第 34 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 38 條、心理治療師法第 31 條、
呼吸治療師法第 22 條、醫事檢驗師法第 37 條、語言治療師法第 34 條、
物理治療師法第 36 條、聽力師法第 34 條、牙體技術師法第 34 條、營養師
法第 28 條、：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藥師法第 22 條：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